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公开招聘任课教师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学校实际教学需求，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派遣教师。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校基本情况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创办于1973年，是郑州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学校现位于豫英路1号，校园环境幽雅，现代化教学设备一应俱全。在郑州市教育局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体教职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管理，取得了突出成绩，学校先后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商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全国机电一体化协会职教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篮球特色示范校、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育部1+X证书试点学校、河南省文明校园、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职教联盟理事单位、郑州市电子商务行指委秘书长单位、郑州市工艺美术职教集团牵头单位、郑州市平安建设基层示范单位、郑州市健康单位、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优质的办学能力和卓越的品牌赢得了社会及学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公开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学校教师队伍，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基础，助力郑州美好教育发展，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三、招聘计划

　　共招聘教师10名。其中中专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教师1人，中专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教师1人，中专建筑设计专业教师1人，中专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师1人，中专电子商务专业教师1人，中专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师1人，中专语文教师1人，中专数学教师1人，中专英语教师1人，中专思政教师1人。

四、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2.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 近五年（2017、2018、2019、2020，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学士以上学位，学习成绩优秀。报名时应取得中职或高中教师资格证，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相应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报名应聘。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应聘教师符合应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科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任教学科应与招聘岗位相符）和其他条件，具有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实际工作能力，能胜任班主任工作。

5.电子商务、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课教师具有行业技能证书或在相关企业工作两年以上者优先录用。

6．获得县（区）级（含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7.符合《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规定的身体条件。

8.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3)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尚未解除的；

(4)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公布招聘事项、网络报名和资格初审、报名资格复审、笔试、说课答辩、讲课、体检、面试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

　　(二)网络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资格初审方式

　　考试报名、资格初审等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

　　报名：2021年7月8日-8月8日

　　资 格 初 审 时 间：2021年8月9日-8月10日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个人简历报名后，可在8月9日通过电话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2.报名与资格初审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如实投放个人简历，个人简历上要求有本人电子照片(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照、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报考岗位等。[投放个人简历邮件命名为：姓名+学科，邮箱为](mailto:投放个人简历邮件命名为：姓名+学科，邮箱为)66632210@qq.com。

　　(2)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只发文档不发图片和照片）

　　(3)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各岗位笔试开考比例为1:3。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3.领取准考证

　　通过报名确认的报考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到学校领取准考证，并同时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三张、学历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当场验证后交还本人）。

　　领取时间：8月10日

(三) 笔试

笔试时间、地点见通知书。笔试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笔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内容为报考岗位相关学科专业知识、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时事政治等。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l: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说课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说课）。

（四）说课答辩

说课答辩时间、地点见通知书。说课答辩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时间为15分钟。参加说课答辩的考生按抽签顺序先进入备课室，根据统一提供的教学内容和参考书进行备课。成绩次日通知考生。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l: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说课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讲课）。

(五)讲课

讲课时间、地点见通知书。讲课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讲课形式为借班上课，时间为40分钟。参加试讲的考生按抽签顺序先进入备课室，根据统一提供的教学内容和参考书进行备课。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物流岗位应聘教师需在讲课中展示其专业技能。

(六)体检

　　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按讲课成绩;讲课成绩也相同的，按说课成绩;仍相同的，按笔试成绩)，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

　 (七)面试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由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组织面试考察。内容为考察对象综合素养、个人信用情况等。考察结束前，考生为在职人员的，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无经济问题证明，未按时提供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八)公示

　　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面试、试讲、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在体检、面试考察、公示、聘用审批阶段，因各种原因(如体检、考察结果不合格，考生不符合政策规定被取消体检、考察、聘用资格，或考生主动放弃体检、考察、聘用资格等等)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九)聘用与待遇

　　1.公示期满，拟聘用人员报教育局备案，新聘用人员委托第三方通过人才派遣方式签订聘用合同，不承诺入编。

　　2.所聘人员实行合同制，试用期一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3.所聘人员按照教育局相关要求享受事业单位所在岗位相关待遇。

　　4.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聘用)合同或各种协议的，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确保招聘工作健康顺利进行。要按照招聘方案，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保证这次招聘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2.加强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纪检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招聘工作的全程监督。对违犯招聘考试纪律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对违犯招聘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3.严肃纪律，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发生。加强对参与招聘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要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范程序，照章办事，杜绝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确保此次招聘工作圆满完成。

七、组织机构

为了保障这次教师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和顺利推进，成立学校公开招聘工作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马海峰

成 员：陈红霞 罗艳芳 张 震

（二）组织机构

1.办公室

主 任：罗艳芳

成 员：黄晓慧 王世杰 范予东

2.评价组

组 长：陈红霞

成 员：贾俊涛 禹 可 李 峰 李 蒙 张宝月 张 晴 郑艳红

3.监督组

组 长：张 震

成 员：张文远

八、本方案由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371-66323844 0371-63228107

2021年7月7日